

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60122 版面：七版

**規則與判例**

**惡性犯規**

時間：八十六年一月二日例行賽第二十七場 宏國對幸福  
地點：斗六

狀況：第四節剩下三分十八秒時，宏國鄭志龍在隊友黃春雄掩護下投進兩分，將比數追成81：82僅落後幸福一分。但當鄭志龍得分之後，幸福立即發動快攻，柯雷籃下底線發球，長傳給前場空檔的張學雷。鄭志龍自後場追趕，當張學雷快攻起步上籃時，鄭志龍自身後連人帶球將張學雷拉倒於地上。

裁定：執法裁判長林政信立即宣判鄭志龍第一級惡性犯規，由張學雷罰球二次後，再由幸福在前場罰球線延伸處之邊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規則：①第一級惡性犯規適用於對方球員作無必要之肢體接觸。罰則：被犯球員可獲得二次罰球及界外發球權。

②第二級惡性犯規適用於對方球員施以無必要且過度之肢體接觸。罰則：違犯者應立即驅逐出場，被犯球員可獲得二次罰球及界外發球權。違犯者罰款七千五百元，賽後職籃事務負責人得另行裁定違犯者是否禁賽及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款。

③對投籃球員惡性犯規，球又中籃。罰則：得分有效，並由被犯球員進行二中一罰球，再加界外發球權。

④惡性犯規之被犯球隊界外發球點：前場罰球線延伸處之

技術委員

劉恩音

邊線外。(規章第十二章B第五條及職籃規則註解C)。

**延誤比賽**

時間：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例行賽第二十場 幸福對宏福 地點：基隆

狀況：第二節剩下九分十九秒，幸福以33：35落後宏福兩分，幸福陳忠強在前場右邊四十五度單打宏福陳文宗時，裁判判決宏福該場第二次非法防守(宏福柯健次籃下佔位超過二點九秒)，幸福罰一球後錄台鳴笛替補球員，幸福龍豹上場入替柯雷，裁判李鴻棋發現龍豹的黃色球衣內加穿一件黑色內衣，立即制止龍豹上場，龍豹也發現穿錯顏色內衣，當眾將黑色內衣脫下，光著身子再將黃色球衣穿回上場比賽。

裁定：裁判李鴻棋允許龍豹上場比賽，但加判龍豹嚴重延誤比賽技術犯規，由宏福罰球一次(技術犯規罰則)後，再由幸福前場發界外球(非法防守罰則)繼續比賽。

規則：①球賽進行中，球員之球衣應塞入褲內，著內衣者其顏色應與球衣顏色一致。

②球賽時間內不得允許球員更換或整理裝備。

③不論何時球員皆不可妨礙球賽之進行。

④延誤比賽罰則：初犯給予警告，續犯則判技術犯規，嚴重延誤比賽應判技術犯規。(規則第五章第五條C、第十二章第三條b及規則註解J.3)